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24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華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104年6月12日(2)109年5月19日。

(二) 權利種類：(1)(2)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4,800,000元(2)690,000元。

(四)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34年5月26日(2)139年5月17日止。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2)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

01 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及
02 透支。

03 (六) 清償日期：(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4 (七) 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5 (八) 遲延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6 (九) 違約金：(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7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2)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08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
09 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
10 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
11 險費。

12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1)(2)陳華誕，債務額比例：(1)
13 (2)全部。

14 嗣債務人陳華誕於(1)(2)104年6月26日(3)108年10月30日(4)109
15 年5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1)2,670,000元(2)1,330,000元(3)700
16 000元(4)69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
17 日期為(1)(2)124年6月26日(3)128年10月30日(4)119年5月27
18 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
19 債務人自(1)(2)(3)(4)114年9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應視
20 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3,030,335元及利息、遲延利息、
21 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3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據暨約定書、
24 繳款歷史交易查詢、放款主檔畫面、延滯繳款通知及中華郵
25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
26 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
27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
28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
29 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31 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4 執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7 附表：

08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大里區	長春段		789-1		98.07	全部

09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598	臺中市○里區○ ○段00000地號 臺中市○里區○ ○路00巷0弄00 號	住宅、梯間、水塔 鋼筋混凝土造 3層	1層： 44.66 2層： 43.62 3層： 46.17 屋 頂 突 出 物： 26.67 合計：161.12	陽台：17.27 平台：10.72	全部